

股票代码:600208 证券简称: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:临2014-012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3〕55号）、浙江证监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》（浙证监上市字〔2014〕20号）等的要求，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湖中宝”、“公司”）对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，现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

2010年5月5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湖集团”）、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出具了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》（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10-28的公告），承诺情况如下：

1、控股股东新湖集团承诺：

（1）新湖集团及新湖集团除新湖中宝、哈高科外所控制的其他公司现在未以，且在实际控制新湖中宝及哈高科期间未来亦不会以参股、控股、合作、合伙、承包、租赁等方式在中国境内从事住宅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。

(2) 新湖中宝在中国境内从事住宅地产的开发及销售。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,哈高科将不再新增住宅地产项目,在现有的住宅地产项目完成开发及销售后,哈高科将不再在中国境内从事住宅地产的开发及销售。

(3) 新湖集团将在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框架内,在新湖集团实际控制新湖中宝及哈高科期间,利用自身实际控制新湖中宝及哈高科之地位,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,促使新湖中宝及哈高科业务发展符合避免同业竞争之要求。

(4) 若违反上述承诺,新湖集团将对由此给新湖中宝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、及时和足额的赔偿。

2、实际控制人黄伟承诺:

(1) 黄伟作为新湖中宝及哈高科的实际控制人,除新湖中宝及哈高科外,黄伟及黄伟所控制的其他公司现在未以,且在实际控制新湖中宝和哈高科期间未来亦不会以参股、控股、合作、合伙、承包、租赁等方式在中国境内从事住宅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。

(2) 新湖中宝在中国境内从事住宅地产的开发及销售。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,哈高科将不再新增住宅地产项目,在现有的住宅地产项目完成开发及销售后,哈高科将不再在中国境内从事住宅地产的开发及销售。

(3) 黄伟将在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框架内,利用自身实际控制新湖中宝及哈高科之地位,直接或间接

行使股东权利,促使新湖中宝及哈高科业务发展符合避免同业竞争之要求。

4) 若违反上述承诺,黄伟将对由此给新湖中宝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、及时和足额的赔偿。

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。

二、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

2013 年 6 月 24 日,新湖集团承诺:(1) 2014 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,增持金额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;(2)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,不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(详见公司编号为临 2013-46 的公告)。

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,该承诺的履行期限尚未到期,新湖集团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截止 2014 年 1 月 31 日,新湖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。新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168,504,811 股,占本公司股份总额(6,258,857,807 股)的 2.69%;增持金额为 526,167,446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